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謝旻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靜宜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
身分之文件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